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許立港

會議名稱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一梯次提報作業心理評量人員回訓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5 年 12 月 22 日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一、高中職情障鑑定之狀況

1. 延續性問題—學智障延續性高，但情障會隨著成長及環境變化而有所改變。
2. ADHD 最多。國中小從未出現，但到高中突然出現者因素較為複雜多元；未考慮年齡因素，一直延續到高中。
3. 青春後期好發之精神疾患—思覺失調症、精神官能症。
4. 妥瑞氏症如需獨立考場，務必提出鑑定並取得證明。
5. 注意力缺陷症儘量列入學障鑑定。

二、個案評估要點

1. 評量者應熟悉個案身心、學習狀況(至少認識二個月)，並在與一般學生比較的情況下，予以判定。
2. 測驗者(心評人員)應主動與評量者溝通填答方式。
3. 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訪談，要注意訪談技巧。EX：不歧視、沒有影射、不帶情緒的口氣。
4. 訪談對象包括：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導師、前教育階段老師、認輔老師、輔導老師、心理師、同儕。
5. 直接觀察包含：生活、學習、社會、人際。

三、測驗工具

1. 情緒障礙量表(鄭麗月)
 - (1)適用 5-18 歲，是一種程度的量表，用來協助人們對情緒和行為障礙兒童的了解，並可評量學生是否符合情緒和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的需求。
 - (2)限制：常模取樣均為非情障組。
 - (3)評量者資格：需認識受評兒童至少 2 個月，不宜時間限制，且評量者要確實評量每個題目。
 - (4)情緒障礙商數平均數是 100，標準差是 15。分量表的標準分數在 14-16 之間，可判定具有情緒和行為問題，標準分數在 17 或 17 以上，可高度確定具有情緒和行為問題。
2. 問題行為篩選表
 - (1)共分成三個部分。
 - (2)第一部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狀評量，1-9 題為不專注問題評量，10-18 題為衝動/過動問題評量。
 - (3)第二部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狀對功能損失情形分別評量團體、人際、學業、工作等四

項。得分越高表示症狀對功能的影響越大。

(4)第三部分：對立性違抗行為(ODD)主要在評量學生在違抗行為障礙症狀出現頻次。

(5)第四部份：違規行為(OD)主要評量學生在違規行為發生頻次。

3. 學生適應調查表

(1)由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編制。94年11月出版，適用：小學、國中階段。

(2)教師版：學業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活動適應、溝通、團體適應

(3)家長版：居家生活、人際關係適應、活動適應、溝通、自我指導

4. 學生行為評量表

(1)由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孟瑛如編制。94年2月出版，適用：小學、國中階段。

(2)架構：第一部分含過動衝動、攻擊破壞、違規問題、憂鬱退縮、焦慮、人際適應、學業適應。第二部分含自閉症、焦慮、憂鬱、精神疾病。

5. 阿肯巴克實徵衡鑑系統

(1)適用6-18歲兒童

(2)臨床心理衡鑑報告經常採用、分男女採計

(3)向度分為：情感問題、焦慮問題、身體問題、注意力缺陷過動問題、對立反抗問題、品行問題。

(4)缺點：常模為美國系統、不易計分。

四、情障特教的特點：

1. 長期的(持續6個月以上)

2. 情緒或行為與同儕相比有顯著困難

3. 是跨情境的(在不同場域都會發生一樣的狀況)

4. 經一般教育或輔導後，成效有限

五、收穫、感想：

1. 情障學生會隨著個案成長、醫療和教育介入而有所改善，故輔導資源持續的提供是重要的。但最終的目的仍是逐步褪除特教協助，達成獨立自主之目的。

2. 針對情障個案的衡鑑，最常發生之缺點在於評量者不熟悉個案的狀況；以及未將個案與一般學生之狀況相比較(例如：與特教班中的同學做比較，而不是與一般班學生比)需要事先提醒。

3. 特殊學生也適用學生輔導法之相關規定，故學障生和情障生都應有轉介前介入，當一般輔導無效時，才須進入特教法規定之措施。且須召開個案會議，讓相關人員了解狀況。EX：導師和家長對個案狀況做說明、輔導室說明處遇措施、專業人員建議。

4. 針對特殊學生的複雜狀況，教育單位應該重視團隊合作，包含：導師、輔導老師、家長的溝通合作。另外醫療、社政與教育系統也應彼此協助，達到最大效益。

科(學程)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張淑霞